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29 号

关于湖南斯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0 吨生物药肥及农药制剂一期改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斯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0 吨生物药肥及农药制剂一期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湖南斯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对已建好年产 30 吨生物药肥及农药制剂一期项目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进药肥生产线生产工艺引进回转滚筒干燥机等生产设施对药肥进行干燥、对农药制剂生产线的产品种类和部分原材料配比进行调整，项目改建后不增加产能。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

护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布袋+喷淋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2020）。干燥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旋风收尘+管道+布袋+喷淋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生产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VOCs、氨气、颗粒物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2020）。废气中 SO_2 、 NO_x 排放标准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车间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攸州工业园污水厂进行处理。

3、按照固废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废。一般固废须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倾倒，最终处置前在厂区内临时存放时须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危废收集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贮存。

4、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等设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攸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抄送；攸县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